

福田园岭岁宝国展中心地下室及一区工程 “1·1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编制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目 录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1
（一）评估组的构成	2
（二）评估时间	2
（三）评估对象	2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2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2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
（一）涉事个人及企业	2
（二）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4
四、发现的问题	5
五、下一步工作	5
（一）细化责任矩阵	5
（二）优化培训体系	5

2024年1月10日15时许，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岁宝国展中心地下室及一区工程地下二层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名工人吴某雄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福田区人民政府迅速成立了以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区总工会、园岭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特邀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并聘请相关专家参加）开展此次事故调查工作并形成了《福田园岭岁宝国展中心地下室及一区工程“1·1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于2024年6月28日经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复并正式对外公布。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相关规定和指引，福田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福田园岭岁宝国展中心地下室及一区工程“1·1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进行“回头看”，全面梳理总结关于该事故的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评估组的构成

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区总工会、园岭街道办事处。

（二）评估时间

2025年6月20日—2025年7月29日。

（三）评估对象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单位）、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王某依法依规立案调查后，予以行政处罚，均已落实。

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某依法依规立案调查后，予以行政处罚，均已落实。

（二）企业内部处理落实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邱某辉（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安全员）进行企业内部处理，均已落实。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涉事个人及企业

根据福田园岭岁宝国展中心地下室及一区工程“1·1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评估部署会的会议要求，由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评估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提高思想认识与法律意识。将安全生产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通过履责述职、警示教育等增强全员红线意识；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责任书并定期考核，推动责任落地。

（2）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需每月带队开展安全检查及评议，对重大隐患项目实行整治。推行网格化管理，明确“一格四员”责任，严格执行“作业令”制度，确保现场安全可控。

（3）督促施工单位履职尽责。加强施工单位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每周/每月）及“四不放过”隐患倒查机制，确保整改闭环；高处作业增设防护栏杆、安全网，临时用电执行“一机一闸”；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2.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推进管理升级，压实责任到人。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驻岁宝国展中心地下室及一区工程项目，专职督导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行网格化安全管理，每个作业点配备专人全过程看护，并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间断巡视，确保

施工安全可控。

（2）提升设备标准，消除安全隐患。委派具资质第三方对所有高空作业车开展检测，清退不合格车辆；对作业车加装双重限位装置及 360° 警示灯，确保设备安全。全体作业人员须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从源头杜绝违规作业。

（3）强化安全培训，打造安全生产环境。推进全员产业化培训（考核合格上岗），每周召开真实事故案例分析会，以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建立奖惩机制，对违规行为零容忍，奖励安全意识优秀的作业人员。

（二）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1. 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区住房和建设局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辖区建筑工地传达情况并督促吸取教训，对相关责任单位实施红色警示 3 个月，针对辖区移动式高空作业平台开展全面排查，确保设备合格，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流程。

2. 强化在建项目安全监管执法。要求项目持续开展“三层三级”检查及班前教育；对不达标项目责令整改并按省动态扣分办法记分，对隐患严重的项目责令停工，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红黄警示。

3. 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及工作方案。一是制定建设领域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推行网格化管理，专人管控高空作业；二是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按上级部署制定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多领域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建立职业技能

培训基地，开展产业工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三是依据上级单位提出的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要点，开展建筑工地消防专项检查、修订建筑施工领域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四、发现的问题

经评估组综合评估，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均得到有效落实。但在评估过程中发现，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具体如下：

1. 安全教育的情况和效果缺乏佐证。尽管分包单位组织了全员安全教育，但既未说明安全教育的详细情况，也未展现所学安全教育的效果。

2. 培训与应急管理缺乏针对性。分包单位对月度、季度和节前节后的安全检查均有落实完成，但并未见关于《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操作与安全手册》的学习培训记录。

五、下一步工作

（一）加强安全教育的持续性和深度

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要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知识的复习和深化培训，特别是针对实际操作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案例分析和模拟演练，以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增加“双盲演练”机制，实现培训效果数字化追踪与实战能力动态评估。

（二）优化培训体系

一是针对性开设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操作课程，设置设备认

知与结构解析、标准化操作流程、理论考试、实操考核等课程，二是增设效果追踪，引入作业数据回传和 30 天跟踪评估模式，以确保系统提升操作人员技能。